

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试运行初期污泥  
运输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询比文件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公告 .....	3
第二章 用户需求 .....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17
第四章 响应须知 .....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询比公告

各供应商：

我公司的“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试运行初期污泥运输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正式开展，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询比。具体采购信息如下：

一、采购编号：JS-2026-040

二、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试运行初期污泥运输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三、采购限价：不含税最高限价为0.885元/(吨·公里)。

四、采购内容：污泥运输服务（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五、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备一份运输服务项目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月1日或以后）。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六、成交原则：**从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法，以综合得分最高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4月15日14时30分。

八、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北路16号水业大厦10楼净水公司招标成本部。

九、响应文件开封时间：2026年4月15日14时30分。

十、开封地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10楼开标室。

十一、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69-28823252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北路16号水业大厦10楼（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 第二章 用户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由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的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下称“污泥项目”）将于2026年5月投泥运行，污泥项目地址是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中路（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中心北面）。

2、本次采购范围为：服务单位为污泥项目提供半干污泥（含水率60%）运输服务（包括装卸污泥、运输、过磅等全流程服务），将污泥从采购人指定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站）运输至污泥项目。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7月30日，试运行期预估运输量约22400吨，最终服务期限以2026年7月30日或运输服务费（含税）累计达到总采购金额为止，终止日期以前述两种情况中先达到的期限为准。

处置单位及暂定污水处理厂（处理站）清单如下：

一、处置单位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1	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中路76号			
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站）基本情况					
序号	所在片区 按流域划分	项目简称	项目地址	单程运输距离（km）	产泥量（t/d）
1	东引运河片区	茶山厂	东莞市茶山镇横江村环城路茶山污水厂	38.90	21.34
2	东引运河片区	常平东厂二期	东莞市常平镇沙湖口村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	58.70	11.03
3	东引运河片区	常平东厂一期	东莞市常平镇沙湖口村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	58.70	18.88
4	东引运河片区	常平西厂二期	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猪头山（横沥镇贝涌村）	51.80	27.99
5	东引运河片区	常平西厂一期	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猪头山（横沥镇贝涌村）	51.80	36.01
6	东引运河片区	大岭山连马厂一期	东莞市大岭山连马路中段北侧	37.70	25.16
7	东引运河片区	东城温塘厂一期	东莞市东城街道创盈路东城段86号	35.10	14.40
8	东引运河片区	横沥东坑厂一期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角祥路	46.80	30.31
9	东引运河片区	黄江厂二期	东莞市黄江镇合路村创业一路	54.50	20.33

10	东引运河片区	黄江厂一期	东莞市黄江镇合路村创业一路	54.50	16.22
11	东引运河片区	寮步竹园厂二期	东莞市寮步镇竹园村横岭工业区 18 号	33.40	4.81
12	东引运河片区	寮步竹园厂三期	东莞市寮步镇竹园村横岭工业区 18 号	33.40	23.19
13	东引运河片区	寮步竹园厂一期	东莞市寮步镇竹园村横岭工业区 18 号	33.40	30.08
14	东引运河片区	南畲朗厂	东莞市生态产业园区茶石路 1 号	46.00	62.87
15	东引运河片区	松北厂二期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三路	41.40	14.68
16	东引运河片区	松北厂一期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三路	41.40	10.00
17	东引运河片区	松南厂二期	东莞市大朗镇杨沙路 153 号	51.30	34.04
18	东引运河片区	松南厂一期	东莞市大朗镇杨沙路 153 号	51.30	41.53
19	东引运河片区	横沥东坑厂二期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角祥路	51.00	19.20
20	东引运河片区	大岭山连马厂二期	东莞市大岭山连马路中段北侧	40.00	12.40
21	东引运河片区	松山湖高新厂	松山湖阿里山路 12 号	65.00	2.60
22	东引运河片区	黄江梅塘南厂一期	东莞市黄江镇星光社区富兴路 26 号	62.00	0.34
23	东引运河片区	松山湖科学城厂	松山湖阿里山路 12 号	65.00	3.49
24	东江下游片区	道滘厂	东莞市道滘镇厚德上梁洲二横路	15.40	9.19
25	东江下游片区	高埗厂二期	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村南蛇头	28.70	6.97
26	东江下游片区	高埗厂一期	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村南蛇头	28.70	12.31
27	东江下游片区	麻涌厂二期	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破流水闸旁	16.90	4.92
28	东江下游片区	麻涌厂一期	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破流水闸旁	16.90	7.48
29	东江下游片区	石碣沙腰厂二期	东莞市石碣镇沙腰村	32.70	15.57
30	东江下游片区	石碣沙腰厂一期	东莞市石碣镇沙腰村	32.70	16.07

31	东江下游片区	石龙新区厂	东莞市石龙镇新城区环卫所以南	42.20	7.13
32	东江下游片区	市区厂三期	东莞市南城区石鼓村王洲	20.60	88.46
33	东江下游片区	市区厂一二期	东莞市南城区石鼓村王洲	20.60	28.35
34	东江下游片区	万江厂二期	东莞市万江区流涌尾社区白水涡	19.30	9.47
35	东江下游片区	万江厂一期	东莞市万江区流涌尾社区白水涡	19.30	10.70
36	东江下游片区	望洪厂	东莞市望牛墩镇朱平沙	13.00	7.41
37	东江下游片区	中堂厂二期	东莞市中堂镇东向村水闸口中堂污水处理厂	23.40	8.17
38	东江下游片区	中堂厂一期	东莞市中堂镇东向村水闸口中堂污水处理厂	23.40	7.79
39	滨海湾片区	东城牛山厂二期	东莞市东城街道象山路7号20栋101室	28.70	5.24
40	滨海湾片区	东城牛山厂一期	东莞市东城街道象山路7号20栋101室	28.70	6.69
41	滨海湾片区	厚街沙塘厂二期	东莞市厚街镇沙塘村沙隆路39号	17.00	31.05
42	滨海湾片区	厚街沙塘厂一期	东莞市厚街镇沙塘村沙隆路39号	17.00	32.42
43	滨海湾片区	虎门海岛厂一期	东莞市虎门镇威远岛武山沙五围	20.60	2.11
44	滨海湾片区	虎门宁洲厂二期	东莞市虎门镇南栅民昌路九巷5号	30.40	34.32
45	滨海湾片区	虎门宁洲厂三期	东莞市虎门镇南栅民昌路九巷5号	30.40	18.37
46	滨海湾片区	虎门宁洲厂一期	东莞市虎门镇南栅民昌路九巷5号	30.40	35.16
47	滨海湾片区	沙田福禄沙厂二期	东莞市沙田镇福禄沙村	12.10	6.72
48	滨海湾片区	沙田福禄沙厂一期	东莞市沙田镇福禄沙村	12.10	10.92
49	滨海湾片区	长安三洲厂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三洲路2号	39.80	41.01
50	滨海湾片区	长安新区厂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乌沙滩	37.40	67.82
51	石马河片区	凤岗雁田厂一二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83.30	16.98

		期			
52	石马河片区	凤岗竹塘厂二期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78.60	20.33
53	石马河片区	凤岗竹塘厂一期	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浸校组	78.60	11.58
54	石马河片区	企石厂	东莞市企石镇江边管理区湖滨北路9号	57.20	12.78
55	石马河片区	桥头厂二期	东莞市桥头镇东深路8号	63.20	11.47
56	石马河片区	桥头厂一期	东莞市桥头镇东深路8号	63.20	11.25
57	石马河片区	清溪厦坭厂二期	清溪镇厦坭村江背路75号	76.30	6.53
58	石马河片区	清溪厦坭厂一期	清溪镇厦坭村江背路75号	76.30	16.04
59	石马河片区	清溪长山头厂一二期	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村	72.30	22.82
60	石马河片区	塘厦白泥湖厂	东莞市塘厦镇南一横路21号	70.90	9.26
61	石马河片区	塘厦林村厂二期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居委会鸡爪桥猪仔沥	70.10	13.65
62	石马河片区	塘厦林村厂一期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居委会鸡爪桥猪仔沥	70.10	49.76
63	石马河片区	塘厦石桥头厂	东莞市塘厦镇环市南路132号	73.50	15.95
64	石马河片区	虾公潭厂	东莞市凤岗镇油甘埔村虾公潭污水处理厂	12.90	5.25
65	石马河片区	谢岗厂二期	东莞市谢岗镇谢岗村工业大道北侧	69.90	8.54
66	石马河片区	谢岗厂一期	东莞市谢岗镇谢岗村工业大道北侧	69.90	11.25
67	石马河片区	樟木头厂三期	东莞市樟木头镇柏地旗岭村柏峰路169号	63.40	7.30
68	石马河片区	樟木头厂一二期	东莞市樟木头镇柏地旗岭村柏峰路169号	63.40	15.94
69	石马河片区	樟木头裕丰厂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莞樟路樟木头段710号	63.20	0.41

4、本项目共确定1家运输服务单位。

5、本条第3款所列清单介绍的各污水处理厂（处理站）情况，以及预计的半干污泥量为暂定量，仅为便于了解项目情况使用，不作为采购人最终委托运输量的保证，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包括扩大或

者缩小污水处理厂（处理站）范围，污水处理厂（处理站）位置均在东莞市辖区内。最终需要运输的污水处理厂（处理站）以及对应污泥运输量，以采购人具体需求为准，服务单位应积极响应。在服务期内，当需要转运半干污泥时，采购人通知服务单位到指定污水厂进行运输。服务单位不得因未获得具体半干污泥转运量，或因半干污泥转运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 二、运输服务费

1、服务单位的报价为从东莞市区域内的污水处理厂（处理站）将污泥运输至污泥项目的不含税运输服务费单价[单位：元/（吨·公里）]。

(1)（不含税）运输服务费=不含税运输服务费单价[单位：元/（吨·公里）]×运输距离（公里）×运输半干污泥重量（吨）。

(2) 每个污水处理厂（处理站）的半干污泥首次转移运输前，运输路线和运输距离由服务单位向采购人报审，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确定行驶路线和运输距离，经采购人、服务单位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该污水处理厂（处理站）后续运输距离的计费依据，未经采购人、服务单位双方签订确认的路线和运输距离不得作为计费依据。

(3) 运输费按单程运输距离计算，不计算运输车辆返程路程。

(4) 污泥重量以污泥项目设置的地磅系统或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地磅系统计算的重量为准，称重的过磅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服务单位对过磅重量或数据录入有异议的，可再次前往双方指定的第三方过磅复核重量，复核产生的费用由服务单位承担。

2、在本项目履行过程中，运输服务费单价（即销售额，不含服务单位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油价、电价、路桥费、劳务成本等调整而进行调整（合同明确约定可调整的除外），未经采购人书面确认，服务单位无权增加任何费用。

3、本项目不含税运输服务费单价包括了服务单位为完成采购文件约定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运输服务费单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单位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运输服务范围内所需的人工费（含加班和节假日补贴）、车辆使用及燃油费、电费、污泥装车卸车的人工或器械作业费、作业现场除尘及场地清洗费、污泥运输过路桥费（含高速路）、提供运输服务人员的工资、食宿、保险费（包括运输车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商业保险，服务单位及其雇员社会保障资金、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等）、服务单位复核污泥重量的称重费（如有）、因部分污泥贮存点现场条件限制只能安排小型运输车辆而增加的成本、日常配合服务费、服务单位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直接和间接费用。依法计得并根据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采购人承担。

## 三、污泥运输量确认及资料要求

1、运输距离根据百度地图 APP 对应类型货车行驶路线最短距离计算，按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数（公里）。百度地图推荐多条路线时，以距离最短方案载明的路线里程为准，不考虑躲避拥堵、红绿灯少等偏好。因公安及交通等管理部门规定限行，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存在限重确实需要绕行的，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以调整后的运输路线距离作为计费的运输距离。

2、服务单位在转移污泥时，应配合采购人按照规范填写《生活污水转移联单》（污泥专用），服务单位运

送人员和采购人污泥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核对填写并盖章，并配合办理东莞市污泥主管部门相关备案手续。

3、服务单位必须在污泥到达采购人指定卸货点的次日 10:00 前，向采购人提供该车污泥装卸货过程中的相关资料。

资料制作要求：（1）运输车辆到达污泥装车地点，拍摄装车过程照片，装车照片应清晰显示车牌号码及车辆正在进行污泥装车；（2）装车完成后上锁封条，拍摄封条照片，封条照片应清晰显示封条编号及封条未拆卸；（3）填写一式两份派车单并由运输司机及现场负责人签名，提交给污泥产生单位；（4）运输车辆到指定称重点过磅，并拍摄过磅照片，照片应显示车辆正在地磅上称重，并清晰显示车辆车牌号码；（5）规范填写磅单，由车辆驾驶员签名，填写出厂日期，并拍摄照片，磅单照片应清晰显示完整信息（包括过磅时间、车牌号码、过磅重量等）；（6）运输车辆到达采购人指定卸泥点后拍摄卸货前封条照片，照片应清晰显示封条编号及封条未拆封；（7）卸货过程应拍摄照片及视频，照片应清晰显示车牌号码、正在起斗的过程，以及车后的泥仓；视频应按采购人提供的视频模板拍摄，视频时长约 15 秒，从车头车牌开始录制，缓慢移步至车辆一侧录制卸泥过程，要求显示起斗过程及泥仓；（8）卸货完成后，磅单与联单合拍照片，照片应清晰显示各项信息，包括出厂日期、过磅时间、重量、联单编号及各处签名等；（9）上述照片、视频务必使用“今日水印相机”软件拍摄、录制，定位信息能清晰显示地点及日期。

资料提交要求：（1）服务单位按照本条款的要求进行拍摄、整理每日运输影像资料后，以压缩文件形式在次日上午 10:00 前发送至采购人指定邮箱：swjt\_dsyhn@163.com（邮箱如有变化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邮件及影像资料附件名称为“运输单位+卸泥地点+日期（年月日）+污泥运输资料”；（2）服务单位以“运输单位+卸泥地点+日期+联单磅单”为一级文件夹名称，“污泥产生单位”为二级文件夹名称，将过程资料放入该文件夹中，通过邮件提交给采购人。

自采购人指定的智慧化系统平台投入使用后，以采购人发出正式通知之日起，服务单位不再需通过邮件报送运输资料，转而全面启用智慧化系统平台，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资料的登记、上传工作。

4、服务单位通过采购人指定的智慧化系统平台处理运输任务及填报上传污泥运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采购人指定的智慧化系统平台包括电脑端和移动端，电脑或手机等设备由服务单位自行配备，采购人仅提供系统平台的使用。

（2）服务单位应按采购人要求在智慧化系统平台上上传污泥运输车队相关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车辆行驶证、驾驶员驾驶证等）。

（3）服务单位应按采购人要求通过指定的线上或线下方式每日及时处理运输任务，派遣司机和车辆并及时反馈给采购人。

（4）服务单位应按指定的运输需求任务进行污泥运输，服务单位应按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指定的系统平台填报和上传相关资料，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污泥装车过程照片、过磅单、污泥卸车照片和视频、转运联单等。

5、污泥外运次日，服务单位应与采购人对磅单《生活污水转移联单》（污泥专用）、《月度污泥外运签证

表》数据进行初次核对确认污泥转移运输数量。

6、服务单位按每月一次的频次，根据初次核对确认的污泥外运数量和资料填报要求，向采购人提交经服务单位盖章确认的《生活污水转移联单》（污泥专用）、磅单、《月度污泥外运签证表》（含电子文档）等资料。采购人对接收的资料复核后，发现资料有误的，服务单位必须在3日内按要求重新提交。采购人将复核后的资料送污泥产生单位盖章确认，经服务单位、污泥产生单位、采购人共同签字/盖章确认后，确定该批次污泥实际转移数量，并由采购人交东莞市环境保护部门留存备查，经采购人、服务单位以及污泥产生单位三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的资料才可作为有效请款凭证。

#### 四、双方权利义务

##### 1、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有权监督、查阅污泥运输车辆的行车记录或数据，若发现服务单位存在中间装卸操作、偷排偷倒等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服务单位的违约责任，因此导致的法律及相关责任由服务单位承担。

(2) 合同约定的其他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 2、服务单位权利和义务

(1) 服务单位安排专人负责本项目管理，调度运输车辆，收集每车外运污泥的电子地磅的称重单（含载泥前的称重单和载泥时的称重单），建立污泥运输台账，详细、如实记录污泥接收量、装车地点、卸车地点、运输距离等情况，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并如实向采购人反映污泥收运情况。

(2) 服务单位在污泥运输过程中不得进行中间装卸操作，严禁将污泥在污水处理厂外进行中转存放或堆放，严禁将污泥向环境中倾倒、丢弃、遗洒，发生以上事件所产生的一切行政和经济法律责任由服务单位承担。

(3) 服务单位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及相关法律、法规操作，安全、合法地运输，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超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服务单位承担。

(4) 服务单位应按采购人要求服从污泥项目所在园区相关管理条例，对于所有参与本次污泥运输服务的运输车辆，均需向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管委会审批备案以获取入园资格。

(5) 服务单位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装卸地点现场人员调度，遵守装车、卸车现场安全作业行为规范。在接收污泥时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装卸地点的现场安全、环境、质量管理要求以及相关管理规定，根据采购人安全管理要求做好相关防护措施，维护好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装卸地点场地卫生环境现象，每车离场前必须清扫干净装车、卸车区域地面，保持该区域卫生情况良好。

(6) 服务单位对运输过程的环境、安全负全责。运输过程中，服务单位应进行全过程监控和管理，防止因裸露、散落、泄漏、随意丢弃或倾倒等造成二次污染，服务单位负责做好污泥运输及装卸过程的安全、卫生及防止污泥污染扩散工作。运输过程中导致环境污染的，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行政和经济法律责任。

(7) 服务单位在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装卸地点厂区内按指定路线完成污泥运输工作，服务单位车辆在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装卸地点厂区内安全由服务单位自行负责，在行驶过程中如对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装卸地点的构筑物及设备或人员造成侵害的，或对第三方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的，服务单位自行负责修复或赔偿。

(8) 服务单位必须制定与污泥转运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预案，并向采购人报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服务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紧急处理措施，运输驾驶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向公安部门、服务单位、采购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说明事故情况，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和应急措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置。

(9) 服务单位聘用的运输从业人员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或相关从业资格证并在核定的从业范围内，并保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前述资质及证件始终有效。在从事道路运输活动时，服务单位应当携带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和道路运输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法经营、违章作业。

(10) 服务单位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转运量安排车辆到指定的地点将污泥及时运输至采购人指定的处理处置地点，如果服务单位不能按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前来收运，应至少提前 6 小时先向采购人告知，并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改收运时间，如服务单位未能及时告知或未取得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改收运时间，则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后果并赔偿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服务单位服务期内累计出现 3 次或以上前述事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对采购人产生的经济损失，采购人将根据合同约定追究服务单位的违约责任。

(11) 服务单位不得借故拒绝接受委托。服务单位如因车辆维修、年检等原因导致预定运输车辆无法调配的，在取得采购人同意后应及时更换运输车辆，但不得更改收运时间。若确实无法调配运输车辆，不能对采购人该批次污泥等进行运输的，应在当天出具书面通知函告知采购人，获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暂停运输。除非因外部环境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外，服务单位无法按要求对采购人污泥等进行运输服务的，视为服务单位违约。

(12) 服务单位不得将采购人交付的污泥交由第三方运输，禁止转包，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全部由服务单位承担，并根据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五、服务要求

1、为保证污水处理厂（处理站）的正常生产运营，服务单位必须具备每天不间断实施污泥运输的能力。在采购人通知污泥转运的时间内，必须保证安排足够的车辆及司机，满足采购人污水处理厂等产泥点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出泥要求，提供每天不间断运输服务。

★2、服务单位需单独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运输能力不低于 400 吨/日，且具备大于 400 吨/日，达到调试期高峰值 1200 吨/日的应急运输能力；（2）因服务单位的运输能力不足而影响采购人、相关污水处理厂以及污泥脱水减量化措施的正常生产运营，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单位赔偿采购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有权终止合同。

3、在本项目有效期内，服务单位应当保持相应资质的有效性，且具备在东莞市提供运输服务工作的资格条件。

4、污泥运输应参照执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污泥运输采用陆路运输，禁止采用水路运输。

5、服务单位污泥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公安、道路交通运输、环保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证照齐全、符合污泥运输的要求。服务单位取得运输服务资格后，应将污泥运输车辆的行驶证、营运证及驾驶员等信息向采

购人备案，明确非备案的车辆及驾驶员不能运输污泥，出现非备案车辆及驾驶员运输污泥情况的，所产生的一切行政和经济法律责任由服务单位承担。

6、服务单位必须采用密闭车辆运输污泥，要求密封、防水、不渗漏，四周槽帮牢固可靠、无破损、挡板严密，在驶出装载现场前，应将车辆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不得车轮带泥行驶、不得沿途泄漏，运输时发现自身有泄漏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清扫干净，车辆运输过程中服务单位应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避免在半干污泥中混入杂物影响污泥项目相关设备的正常运转。

★7、服务单位承诺使用的车辆必须安装 GPS，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的要求，以防止偷排偷倒，或违约使用车辆。运输车辆的 GPS 定位系统，应能直接与采购人在线监管平台对接，实时显示污泥运输轨迹等信息。在运输过程中，服务单位应保证 GPS 定位系统能正常接收信号，运输全程纳入定位管理，若运输过程中出现信号无法正常连接或中断的，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或运输过程中导致环境污染的，服务单位须负主要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行政和经济法律责任。

8、服务单位的运输车辆必须具备后翻自卸功能及具备行驶证、营运证、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等证件资料。服务单位应根据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情况以及采购人提出的时间及时安排对应型号的车辆前往运输，包括但不限于载重 10 吨、20 吨、30 吨等型号的车辆。

9、服务单位运输污泥的时间应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运输路线应避开人群密集区，尽可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严禁车辆停放在人群密集区。同时，运输污泥应遵循“一车一运”的原则，以确保污泥计量的准确、可靠。

10、服务单位应承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按采购人要求的运力实施本项目污泥转移提供运输服务。

## 六、其他说明

1、服务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提出或调整的日常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要求。服务单位服务期间，出现不服从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提出或调整的日常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2、合同履行期间，如采购人上级单位调整污泥运输工作部署或应主管部门要求，需由采购人自行实施污泥运输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服务合同。服务单位不得因此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给予任何补偿或赔偿，采购人也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采购人提前解除服务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服务单位。

3、自采购人提前解除服务合同书面通知中明确的合同终止之日起，采购人、服务单位双方权利义务终止，服务单位应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交接工作。

## 七、考核办法

在服务期内，采购人根据服务单位每月的实际工作情况进行月度综合考核，具体的评价内容参见《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调试期污泥运输服务考核表》（详见附件 1）。考核结果按最终得分分值（X）分为优良

(85分 $<$ X $\leq$ 100分)，中(75分 $<$ X $\leq$ 85分)，差(60分 $<$ X $\leq$ 75分)，不合格(X $\leq$ 60分)共四个等级。每月的综合考核结果与该月应支付的运输服务费用挂钩。

## 八、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汇票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每期款项支付方式由采购人决定。

2、运输服务费按月支付。服务单位应于每月10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以下全部文件及单据等有效的请款凭证，服务单位根据请款月份的月度综合考核评分计算出当月的实际金额并按该金额进行请款，采购人收到请款凭证后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工作（服务单位提供的请款资料因不符合要求进行修改、补充的期间不纳入前述30个工作日内），核实服务单位提交的材料符合要求无误后向服务单位支付上月运输服务费用：

- (1) 请款运输服务费对应月份的《月度污泥运输签证表》；
- (2) 请款运输服务费对应月份的《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污泥运输服务考核表》；
- (3) 与请款数额一致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 (4) 请款报告（必须加盖服务单位的公章）。

3、服务单位逾期提供请款资料及发票或前述资料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服务单位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由于服务单位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服务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4、服务单位的月度综合考核评定为“优良”的，该月度服务费用100%支付；考核评定为“中”的，该月度服务费用按核定价款乘以（考核得分+10）的百分比支付服务费（如，考核得分为80分，则该月度服务费用应支付价款=核定价款 $\times$ （80+10）%）；考核评定为“差”的，该月度服务费用按核定价款乘以考核得分的百分比支付服务费（如，评分为66分，则该月度服务费用应支付价款=核定价款 $\times$ 66%），服务单位被评定为“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支付该月度服务费并有单方权解除合同。

5、结算价计算过程中产生小数均参与计算，仅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及第三位后面的小数均舍去。



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污泥运输服务考核表

污泥运输服务单位名称		考核月份	
考核内容	各项分值	具体内容	得分
资质与合规性	30	1、车辆营运证、运输许可证等资质文件齐全、有效；2、驾驶员具有相适应的驾驶证，满足交通法要求，具备相关安全与应急知识；3、遵守国家及东莞关于污泥或一般固废运输的相关法律法规。（工作过程中不满足要求的，每次扣5分/次）	
运输作业管理	20	1、车辆容量与污泥性状匹配，无超载、超限现象；2、运输过程无出现污泥散落、泄漏等情况；3、车容车貌整洁，无明显污垢、异味扩散；4、运输能力满足要求；5、污泥运输及时，不影响运营；6、装卸过程规范，配合我方指挥，无野蛮操作，无损坏厂内设施。（如发生公众投诉事件或污染事件，每次扣10分）	
处置与台账管理	20	1、单据（转移联单等）填写清晰、准确；2、电子台账/纸质台账记录完整、准确，便于追溯和核对；3、积极配合我方进行数据统计和对账工作。（工作过程中不满足要求的，扣2分/次）	
安全与应急响应	10	1、运输途中GPS定位系统正常开启，轨迹可查；2、具有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如交通事故、泄漏）能快速、有效响应；3、及时向我方报备任何异常情况及处理进展。（工作过程中不满足要求的，扣2分/次）	
服务态度	10	1、沟通渠道畅通，联系人响应及时；2、服务态度积极，主动配合解决运输中的问题；3、对我方提出的合理意见能虚心接受并及时整改。（工作过程中不满足要求的，每次扣2分/次）	
效率	10	运输效率高，接单及出车及时，且能满足我方的紧急或增量需求。（工作过程中不满足要求的，每次扣2分/次）	
考核得分			
考核等级			
考核人员签名		考核人1（签名）：	考核人2（签名）：

运输服务单位代表签名	
------------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 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试运行初期污泥 运输服务单位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方：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中路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经甲方采购，现确定甲方向乙方采购污泥运输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双方就污泥运输服务（以下称“服务”）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范围

1.1 服务范围：从甲方指定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站）将半干污泥（含水率60%）运输至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下称“污泥项目”）。

1.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7月30日，试运行期预估运输量约22400吨，最终服务期限以2026年7月30日或运输服务费（含税）累计达到含税采购预算金额为止，终止日期以前述两种情况中先达到的期限为准。

1.3 在服务期内，除甲方分配量不足或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乙方承诺：（1）日均（月外运量/外运天数）外运半干污泥（含水率60%）不少于【400】吨/日，且具备大于400吨/日，达到调试期峰值1200吨/日的应急运输能力。（2）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按甲方要求的运力实施本项目污泥转移提供运输服务。

1.4 处置单位及暂定污水处理厂（处理站）清单如下：

一、处置单位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1	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中路 76 号			
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站）基本情况					
序号	所在片区 (按流域划分)	项目简称	项目地址	单程运输距离 (km)	产泥量 (t/d)
1	东引运河片区	茶山厂	东莞市茶山镇横江村环城路茶山污水厂	38.90	21.34
2	东引运河片区	常平东厂二期	东莞市常平镇沙湖口村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	58.70	11.03

3	东引运河片区	常平东厂一期	东莞市常平镇沙湖口村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	58.70	18.88
4	东引运河片区	常平西厂二期	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猪头山(横沥镇贝涌村)	51.80	27.99
5	东引运河片区	常平西厂一期	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猪头山(横沥镇贝涌村)	51.80	36.01
6	东引运河片区	大岭山连马厂一期	东莞市大岭山连马路中段北侧	37.70	25.16
7	东引运河片区	东城温塘厂一期	东莞市东城街道创盈路东城段86号	35.10	14.40
8	东引运河片区	横沥东坑厂一期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角祥路	46.80	30.31
9	东引运河片区	黄江厂二期	东莞市黄江镇合路村创业一路	54.50	20.33
10	东引运河片区	黄江厂一期	东莞市黄江镇合路村创业一路	54.50	16.22
11	东引运河片区	寮步竹园厂二期	东莞市寮步镇竹园村横岭工业区18号	33.40	4.81
12	东引运河片区	寮步竹园厂三期	东莞市寮步镇竹园村横岭工业区18号	33.40	23.19
13	东引运河片区	寮步竹园厂一期	东莞市寮步镇竹园村横岭工业区18号	33.40	30.08
14	东引运河片区	南畲朗厂	东莞市生态产业园区茶石路1号	46.00	62.87
15	东引运河片区	松北厂二期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三路	41.40	14.68
16	东引运河片区	松北厂一期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三路	41.40	10.00
17	东引运河片区	松南厂二期	东莞市大朗镇杨沙路153号	51.30	34.04
18	东引运河片区	松南厂一期	东莞市大朗镇杨沙路153号	51.30	41.53
19	东引运河片区	横沥东坑厂二期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角祥路	51.00	19.20
20	东引运河片区	大岭山连马厂二期	东莞市大岭山连马路中段北侧	40.00	12.40
21	东引运河片区	松山湖高新厂	松山湖阿里山路12号	65.00	2.60
22	东引运河片区	黄江梅塘南厂一期	东莞市黄江镇星光社区富兴路26号	62.00	0.34
23	东引运河片区	松山湖科学城厂	松山湖阿里山路12号	65.00	3.49

24	东江下游片区	道滘厂	东莞市道滘镇厚德上梁洲二横路	15.40	9.19
25	东江下游片区	高埗厂二期	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村南蛇头	28.70	6.97
26	东江下游片区	高埗厂一期	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村南蛇头	28.70	12.31
27	东江下游片区	麻涌厂二期	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破流水闸旁	16.90	4.92
28	东江下游片区	麻涌厂一期	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破流水闸旁	16.90	7.48
29	东江下游片区	石碣沙腰厂二期	东莞市石碣镇沙腰村	32.70	15.57
30	东江下游片区	石碣沙腰厂一期	东莞市石碣镇沙腰村	32.70	16.07
31	东江下游片区	石龙新区厂	东莞市石龙镇新城区环卫所以南	42.20	7.13
32	东江下游片区	市区厂三期	东莞市南城区石鼓村王洲	20.60	88.46
33	东江下游片区	市区厂一二期	东莞市南城区石鼓村王洲	20.60	28.35
34	东江下游片区	万江厂二期	东莞市万江区流涌尾社区白水涡	19.30	9.47
35	东江下游片区	万江厂一期	东莞市万江区流涌尾社区白水涡	19.30	10.70
36	东江下游片区	望洪厂	东莞市望牛墩镇朱平沙	13.00	7.41
37	东江下游片区	中堂厂二期	东莞市中堂镇东向村水闸口中堂污水处理厂	23.40	8.17
38	东江下游片区	中堂厂一期	东莞市中堂镇东向村水闸口中堂污水处理厂	23.40	7.79
39	滨海湾片区	东城牛山厂二期	东莞市东城街道象山路7号20栋101室	28.70	5.24
40	滨海湾片区	东城牛山厂一期	东莞市东城街道象山路7号20栋101室	28.70	6.69
41	滨海湾片区	厚街沙塘厂二期	东莞市厚街镇沙塘村沙隆路39号	17.00	31.05
42	滨海湾片区	厚街沙塘厂一期	东莞市厚街镇沙塘村沙隆路39号	17.00	32.42
43	滨海湾片区	虎门海岛厂一期	东莞市虎门镇威远岛武山沙五围	20.60	2.11
44	滨海湾片区	虎门宁洲厂二期	东莞市虎门镇南栅民昌路九巷5号	30.40	34.32

45	滨海湾片区	虎门宁洲厂三期	东莞市虎门镇南栅民昌路九巷5号	30.40	18.37
46	滨海湾片区	虎门宁洲厂一期	东莞市虎门镇南栅民昌路九巷5号	30.40	35.16
47	滨海湾片区	沙田福祿沙厂二期	东莞市沙田镇福祿沙村	12.10	6.72
48	滨海湾片区	沙田福祿沙厂一期	东莞市沙田镇福祿沙村	12.10	10.92
49	滨海湾片区	长安三洲厂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三洲路2号	39.80	41.01
50	滨海湾片区	长安新区厂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乌沙滩	37.40	67.82
51	石马河片区	凤岗雁田厂一二期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83.30	16.98
52	石马河片区	凤岗竹塘厂二期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78.60	20.33
53	石马河片区	凤岗竹塘厂一期	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浸校组	78.60	11.58
54	石马河片区	企石厂	东莞市企石镇江边管理区湖滨北路9号	57.20	12.78
55	石马河片区	桥头厂二期	东莞市桥头镇东深路8号	63.20	11.47
56	石马河片区	桥头厂一期	东莞市桥头镇东深路8号	63.20	11.25
57	石马河片区	清溪厦坭厂二期	清溪镇厦坭村江背路75号	76.30	6.53
58	石马河片区	清溪厦坭厂一期	清溪镇厦坭村江背路75号	76.30	16.04
59	石马河片区	清溪长山头厂一二期	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村	72.30	22.82
60	石马河片区	塘厦白泥湖厂	东莞市塘厦镇南一横路21号	70.90	9.26
61	石马河片区	塘厦林村厂二期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居委会鸡爪桥猪仔沥	70.10	13.65
62	石马河片区	塘厦林村厂一期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居委会鸡爪桥猪仔沥	70.10	49.76
63	石马河片区	塘厦石桥头厂	东莞市塘厦镇环市南路132号	73.50	15.95
64	石马河片区	虾公潭厂	东莞市凤岗镇油甘埔村虾公潭污水处理厂	12.90	5.25
65	石马河片区	谢岗厂二期	东莞市谢岗镇谢岗村工业大道北侧	69.90	8.54

66	石马河片区	谢岗厂一期	东莞市谢岗镇谢岗村工业大道 北侧	69.90	11.25
67	石马河片区	樟木头厂三期	东莞市樟木头镇柏地旗岭村柏 峰路 169 号	63.40	7.30
68	石马河片区	樟木头厂一二期	东莞市樟木头镇柏地旗岭村柏 峰路 169 号	63.40	15.94
69	石马河片区	樟木头裕丰厂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莞樟路 樟木头段 710 号	63.20	0.41

以上清单介绍的各污水处理厂（处理站）情况，以及预计的半干污泥量为暂定量，仅为便于了解项目情况使用，不作为甲方最终委托运输量的保证，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包括扩大或者缩小污水处理厂（处理站）范围，污水处理厂（处理站）位置均在东莞市辖区内。最终需要运输的污水处理厂（处理站）以及对应污泥运输量，以甲方具体需求为准，乙方应积极响应。在服务期内，当需要转运半干污泥时，甲方通知乙方到指定污水厂进行运输。乙方不得因未获得具体半干污泥转运量，或因半干污泥转运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污泥运输服务合同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_\_\_\_\_元/（吨·公里）（大写人民币每吨公里\_\_\_\_\_），即从东莞市区域内的污水处理厂（处理站）将污泥运输至污泥项目的不含税运输服务费单价。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单价（即销项税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固定不变，不因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油价、电价、路桥费、劳务成本等调整而进行调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

2.2 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826号）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_\_\_\_\_,对应的销项税额为\_\_\_\_\_元/（吨·公里）（大写人民币每吨公里\_\_\_\_\_）。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服务、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服务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或退货、服务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2.3 污泥运输服务合同单价价税合计为\_\_\_\_\_元/（吨·公里）（大写人民币每吨公里\_\_\_\_\_），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合同单价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2.4 污水处理厂（处理站）污泥运输服务合同单价包括了乙方为完成采购文件约定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污泥运输服务合同单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运输服务范围内所需的人工费（含加班和节假日补贴）、车辆使用及燃油费、电费、污泥装车卸车的人工或器械作业费、作业现场除尘及场地清洗费、污泥运输过路桥费（含高速路）、提供运输服务人员的工资、食宿、保险费（包括运输车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商业保险，乙方及其雇员社会保障资金、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等）、乙方复核污泥重量的称重费（如有）、因部分污泥贮存点现场条件限制只能安排小型运输车辆而增加的成本、日常配合服务费、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直接和间接费用。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合法的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2.5（不含税）运输服务费=不含税运输服务费单价[单位：元/（吨·公里）]×运输距离（公里）×运输半干污泥重量（吨）。其中，

（1）每个污水处理厂（处理站）的半干污泥首次转移运输前，运输路线和运输距离由乙方向甲方报审，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确定行驶路线和运输距离，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该污水处理厂（处理站）后续运输距离的计费依据，未经甲乙双方签订确认的路线和运输距离不得作为计费依据。

（2）运输费按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单程运输距离计算，不计算运输车辆返程路程。

（3）污泥重量以污泥项目设置的地磅系统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地磅系统计算的重量为准，称重的过磅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对过磅重量或数据录入有异议的，可再次前往双方指定的第三方过磅复核重量，复核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污泥运输量确认及资料要求**

3.1 运输距离根据百度地图APP对应类型货车行驶路线最短距离计算，按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数（公里）。百度地图APP推荐多条路线时，以距离最短方案载明的路线里程为准，不考虑躲避拥堵、红绿灯少等偏好。如因公安及交通等管理部门规定限行，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存在限重确实需要绕行的，需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以调整后的运输路线距离作为计费的运输距离。

3.2 乙方在转移污泥时，应配合甲方按照规范填写《生活污水转移联单》（污泥专用），乙方运送人员和甲方污泥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核对填写并盖章，并配合办理东莞市污泥主管部门相关备案手续。

3.3 乙方必须在污泥到达甲方指定卸货点的次日10:00前,向甲方提供该车污泥装卸货过程中的相关资料。

资料制作要求：（1）运输车辆到达污泥装车地点，拍摄装车过程照片，装车照片应清晰显示车牌号码及车辆正在进行污泥装车；（2）装车完成后上锁封条，拍摄封条照片，封条照片应清晰显示封条编号及封条未拆卸；（3）填写一式两份派车单并由运输司机及现场负责人签名，提交给污泥产生单位；（4）运输车辆到指定称重点过磅，并拍摄过磅照片，照片应显示车辆正在地磅上称重，并清晰显示车辆车牌号码；（5）规范填写磅单，由车辆驾驶员签名，填写出厂日期，并拍摄照片，磅单照片应清晰显示完整信息（包括过磅时间、车牌号码、过磅重量等）；（6）运输车辆到达甲方指定卸泥点后拍摄卸货前封条照片，照片应清晰显示封条编号及封条未拆封；（7）卸货过程应拍摄照片及视频，照片应清晰显示车牌号码、正在起斗的过程，以及车后的泥仓；视频应按甲方提供的视频模板拍摄，视频时长约15秒，从车头车牌开始录制，缓慢移步至车辆一侧录制卸泥过程，要求显示起斗过程及泥仓；（8）卸货完成后，磅单与联单合拍照片，照片应清晰显示各项信息，包括出厂日期、过磅时间、重量、联单编号及各处签名等；（9）上述照片、视频务必使用“今日水印相机”软件拍摄、录制，定位信息能清晰显示地点及日期。

资料提交要求：（1）乙方按照本条款的要求进行拍摄、整理每日运输影像资料后，以压缩文件形式在次日上午10:00前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swjt\_dsyhn@163.com（邮箱如有变化以甲方通知为准）；邮件及影像资料附件名称为“运输单位+卸泥地点+日期（年月日）+污泥运输资料”；（2）乙方以“运输单位+卸泥地点+日期+联单磅单”为一级文件夹名称，“污泥产生单位”为二级文件夹名称，将过程资料放入该文件夹中，通过邮件提交给甲方。

自甲方指定的智慧化系统平台投入使用后，以甲方发出正式通知之日起，乙方不再需通过邮件报送运输资料，转而全面启用智慧化系统平台，按甲方要求进行资料的登记、上传工作。

3.4 乙方通过甲方指定的智慧化系统平台处理运输任务及填报上传污泥运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甲方指定的智慧化系统平台包括电脑端和移动端，电脑或手机等设备由乙方自行配备，甲方仅提供系统平台的使用。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智慧化系统平台上上传污泥运输车队相关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车辆行驶证、驾驶员驾驶证等）。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通过指定的线上或线下方式每日及时处理运输任务，派遣司机和车辆并及时反馈给甲方。

(4) 乙方应按指定的运输需求任务进行污泥运输，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系统平台填报和上传相关资料，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污泥装车过程照片、过磅单、污泥卸车照片和视频、转运联单等。

3.5 污泥外运次日，乙方应与甲方对磅单《生活污水转移联单》（污泥专用）、（乙方）《月度污泥外运签证表》数据进行初次核对确认污泥转移运输数量。

3.6 乙方按每月一次的频次，根据初次核对确认的污泥外运数量和资料填报要求，向甲方提交经乙方盖章确认的《生活污水转移联单》（污泥专用）、磅单、《月度污泥外运签证表》（含电子文档）等资料。甲方对接收的资料复核后，发现资料有误的，乙方必须在3日内按要求重新提交。甲方将复核后的资料送污泥产生单位盖章确认，经乙方、污泥产生单位、甲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后，确定该批次污泥实际转移数量，并由甲方交东莞市环境保护部门留存备查，经甲方、乙方以及污泥产生单位三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的资料才可作为有效请款凭证。

#### **第四条 考核办法**

在服务期内，甲方根据乙方每月的实际工作情况进行月度综合考核，具体的评价内容参见《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调试期污泥运输服务考核表》（详见附件1）。考核结果按最终得分分值（X）分为优良（85分<X≤100分），中（75分<X≤85分），差（60分<X≤75分），不合格（X≤60分）共四个等级。每月的综合考核结果与该月应支付的运输服务费用挂钩。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完相关款项后，甲方才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和对应的税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若因乙方未能支付前述费用，影响项目实施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且乙方必须按照扣除前述费用前的不含税运输服务费（销售额）开具对应的合法发票，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 **5.2 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汇票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每期款项支付方式由甲方决定。

甲方按本条的约定进行付款，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约，根据合同约定甲方可暂缓或延期付款的，从其约定，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运输服务费按月支付。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以下全部文件及单据等有效的请款凭证，乙方根据请款月份的月度综合考核评分计算出当月的实际金额并按该金额进行请款，甲方收到请款凭证后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工作（乙方提供的请款资料因不符合要求进行修改、补充的期间不纳入前述30个工作日内），核实乙方提交的材料符合要求后向乙方支付上月运输服务费用：

- (1) 请款运输服务费对应月份的《月度污泥外运签证表》；
- (2) 请款运输服务费对应月份的《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污泥运输服务考核表》；
- (3) 与请款数额一致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 (4) 请款报告（必须加盖乙方的公章）。

5.3 乙方逾期提供请款资料及发票或前述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4 乙方的月度综合考核评定为“优良”的，该月度服务费用100%支付；考核评定为“中”的，该月度服务费用按核定价款乘以（考核得分+10）的百分比支付服务费（如，考核得分为80分，则该月度服务费用应支付价款=核定价款×（80+10）%）；考核评定为“差”的，该月度服务费用按核定价款乘以考核得分的百分比支付服务费（如，评分为66分，则该月度服务费用应支付价款=核定价款×66%），乙方被评定为“不合格”的，甲方不予支付该月度服务费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5 结算价计算过程中产生小数均参与计算，仅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及第三位后面的小数均舍去。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对污泥运输全过程进行监督。

6.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问题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拒绝整改或经整改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继续提供运输服务或直接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1.3 甲方有权对污泥运输全过程进行监督、查阅污泥运输车辆的行车记录或数据，若发现

乙方存在中间装卸操作、偷排偷倒等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法律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6.1.4 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有权依据国家、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调整完善服务技术要求，乙方同意遵照执行。如合同履行期内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台相关执行标准，则执行新的标准，当新的标准与用户需求书中的执行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最高的规范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执行标准。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同意不因相关执行标准的调整而要求甲方增加费用或要求补偿。

6.1.5 甲方及时办理运输服务费的支付手续。

6.1.6 采购文件、本合同文件及附件内容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6.1.7 甲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的联系人，代表甲方与乙方进行沟通、联络。

##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6.2.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承担其聘请人员的用工责任及用人单位责任。为其雇员、劳动者依法提供劳动保护，为从事运输工作的人员足额购买社会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承担本合同运输工作的车辆设备办理第三者责任等保险，承担并支付保险费用。如乙方人员（包括雇员、乙方劳动者等）在服务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或发生劳资纠纷或导致甲方、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6.2.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助甲方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等工作。乙方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2.3 每逢甲方上级单位或市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甲方所分配的工作。积极响应并接受市、镇街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接受广大市民监督。

6.2.4 乙方应保存好全部文件资料，且不得将上述文件资料向第三人披露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目的，乙方的保密义务不随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本项目的交接工作，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全部移交给甲方，乙方不得留存或备份。如因资料缺失对甲方后续工作造成影响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2.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乙方的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6.2.6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本项目管理，调度运输车辆，收集每车外运污泥的电子地磅的称重单（含载泥前的称重单和载泥时的称重单），建立污泥运输台账，详细、如实记录污泥接收量、装车地点、卸车地点、运输距离等情况，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如实向甲方反映污泥收运

情况。

6.2.7 乙方在污泥运输过程中不得进行中间装卸操作，严禁将污泥在污水处理厂外进行中转存放或堆放，严禁将污泥向环境中倾倒、丢弃、遗洒，发生以上事件所产生的一切行政和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2.8 乙方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及相关法律、法规操作，安全、合法地运输，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超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2.9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服从污泥项目所在园区相关管理条例，对于所有参与本次污泥运输服务的运输车辆，均需向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管委会审批备案以获取入园资格。

6.2.10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接卸地点现场人员调度，遵守装车、卸车现场安全作业行为规范。在接收污泥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或甲方指定接卸地点的现场安全、环境、质量管理要求以及相关管理规定，根据甲方安全管理要求做好相关防护措施，维护好甲方或甲方指定接卸地点场地卫生环境现象，每车离场前必须清扫干净装车、卸车区域地面，保持该区域卫生情况良好。

6.2.11 乙方对运输过程的环境、安全负全责。运输过程中，乙方应进行全过程监控和管理，防止因裸露、散落、泄漏、随意丢弃或倾倒等造成二次污染，乙方负责做好污泥运输及装卸过程的安全、卫生及防止污泥污染扩散工作。运输过程中导致环境污染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行政和经济法律责任。

6.2.12 乙方在甲方或甲方指定装卸地点厂区内按指定路线完成污泥运输工作，乙方车辆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接卸地点厂区内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在行驶过程中如对甲方或甲方指定接卸地点的构筑物及设备或人员造成侵害的，或对第三方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自行负责修复或赔偿。

6.2.13 乙方必须制定与污泥转运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预案，并向甲方报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乙方应当立即采取紧急处理措施，运输驾驶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向公安部门、乙方、甲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说明事故情况，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和应急措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置。

6.2.14 乙方聘用的运输从业人员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或相关从业资格证并在核定的从业范围内，并保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前述资质及证件始终有效。在从事道路运输活动时，乙方应当携带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和道路运

输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法经营、违章作业。

6.2.15 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转运量安排车辆到指定的地点将污泥及时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处理处置地点，如果乙方不能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前来收运，应至少提前6小时先向甲方告知，并取得甲方同意后才能更改收运时间，如乙方未能及时告知或未取得甲方同意擅自更改收运时间，则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后果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服务期内累计出现3次或以上前述事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对甲方产生的经济损失，甲方将根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2.16 乙方不得借故拒绝接受委托。乙方如因车辆维修、年检等原因导致预定运输车辆无法调配的，在取得甲方同意后应及时更换运输车辆，但不得更改收运时间。若确实无法调配运输车辆，不能对甲方该批次污泥等进行运输的，应在当天出具书面通知函告知甲方，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暂停运输。除非因外部环境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外，乙方无法按要求对甲方污泥等进行运输服务的，视为乙方违约。

6.2.17 乙方不得将甲方交付的污泥交由第三方运输，禁止转包、分包，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根据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2.18 采购文件、本合同文件及附件内容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6.2.19 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的联系人，代表乙方与甲方进行沟通、联络。

## **第七条 服务要求**

7.1 为保证污水处理厂（处理站）的正常生产运营，乙方必须具备每天不间断实施污泥运输的能力。在甲方通知污泥转运的时间内，必须保证安排足够的车辆及司机，满足甲方污水处理厂等产泥点每天24小时不间断的出泥要求，提供每天不间断运输服务。

7.2 污泥运输应参照执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污泥运输采用陆路运输，禁止采用水路运输。

7.3 乙方污泥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公安、道路交通运输、环保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证照齐全、符合污泥运输的要求。乙方取得运输服务资格后，应将污泥运输车辆的行驶证、营运证及驾驶员等信息向甲方备案，明确非备案的车辆及驾驶员不能运输污泥，出现非备案车辆及驾驶员运输污泥情况的，所产生的一切行政和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必须采用密闭车辆运输污泥，要求密封、防水、不渗漏，四周槽帮牢固可靠、无破

损、挡板严密，在驶出装载现场前，应将车辆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不得车轮带泥行驶、不得沿途泄漏，运输时发现自身有泄漏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清扫干净，车辆运输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避免在半干污泥中混入杂物影响污泥项目相关设备的正常运转。

7.5 乙方承诺使用的车辆必须安装GPS，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的要求，以防止偷排偷倒，或违约使用车辆。运输车辆的GPS定位系统，应能直接与甲方在线监管平台对接，实时显示污泥运输轨迹等信息。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保证GPS定位系统能正常接收信号，运输全程纳入定位管理，若运输过程中出现信号无法正常连接或中断的，期间发生交通运输事故或运输过程中导致环境污染的，乙方须负主要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行政和经济法律责任。

7.6 乙方的运输车辆必须具备后翻自卸功能及具备行驶证、营运证、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等证件资料。乙方应根据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情况以及甲方提出的时间及时安排对应型号的车辆前往运输，包括但不限于载重10吨、20吨、30吨等型号的车辆。

7.7 乙方运输污泥的时间应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运输路线应避开人群密集区，尽可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严禁车辆停放在人群密集区。同时，运输污泥应遵循“一车一运”的原则，以确保污泥计量的准确、可靠。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经甲方通知后拒不向甲方提供污泥服务或乙方污泥运输能力不满足本合同第一条第1.3款约定泥量的，甲方有权每次要求乙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差价），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连续或累计达3次出现前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0,000元违约金，并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款约定的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50,000元。

8.2 因乙方未能根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承诺安排足够的车辆及司机，不能提供每天不间断运输服务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连续或累计达3次出现前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0,000元违约金，并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款约定的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50,000元。

8.3 因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运输污泥导致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站）停产或减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乙方连续或累计达5次出现前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0,000元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款约定的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

超过50,000元。

8.4 乙方运输车辆未密闭、防水，运输过程中出现裸露、散落、泄漏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乙方必须在甲方限期内整改完毕，乙方再次出现前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3,000元的违约金。乙方运输过程中存在不规范行为（如撒漏、未做好防泄漏措施等）而被执法部门每处罚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并暂停委托污泥转移运输服务，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本款约定的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50,000元。

8.5 乙方必须保证运输车辆车厢内清洁，乙方运输车辆车厢内不得存在危险废弃物、铁棒铁丝、石块及塑料等可能导致污泥处置单位机械卡停、损坏的其它杂物的，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服务单位）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能在甲方限期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0,000元违约金，并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需要赔偿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本款约定的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50,000元。

8.6 乙方车辆及运输人员到达甲方污泥贮存点或污泥处置单位卸泥现场后，应服从甲方（或污泥产生单位、甲方委托的污泥减量化服务单位、污泥处置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指挥，遵守现场安全作业行为规范、现场秩序和防疫要求。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按照300元/人次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能在甲方限期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0,000元违约金。本款约定的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50,000元。

8.7 乙方给污泥产生单位、甲方委托的污泥减量化服务单位、污泥处置单位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因乙方未能及时赔偿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相关款项先行赔付第三方。

8.8 乙方应最大限度减少或降低对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站）的影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入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站）其他生产、办公区域，不得影响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站）现场的工作。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1,000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能在甲方限期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0,000元违约金，并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的该等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的服务费中直接抵扣。本款约定的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50,000元。

8.9 乙方应当制定而未制定污泥运输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000元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制定应急预案的，乙方在甲方限期内未完成应急预案编制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编制应急预案，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未付的服务费中直接抵扣。

8.10 乙方在提供本合同服务过程中，如存在污泥向环境中倾倒、丢弃、遗洒等违法行为的，由此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范围内应收运输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造成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11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超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本款约定的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50,000元。

8.12 乙方在污泥运输过程中不得擅自进行中间装卸操作，如发生泄漏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10,000元违约金。本款约定的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50,000元。

8.13 如因乙方运输过程中存在不规范行为而被污泥产生单位、污泥减量化服务单位、污泥处置单位投诉的，经甲方核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本合同对该违约行为约定的违约金高于本款约定的，按较高的违约金计），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能在甲方限期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0,000元违约金，并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款约定的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50,000元。

8.14 乙方在提供运输服务过程中，因发生安全事故或引起其他损失、造成不良后果的，或因违章运输污泥而遭受有关部门的投诉或处罚，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15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的要求制作、及时、完整地向甲方提交资料，甲方有权按以下标准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本款约定的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50,000元：

甲方每月统计乙方未按要求提交资料的次数，乙方按以下情形承担违约责任：

- （1）单月首次出错的，甲方有权口头要求乙方整改；
- （2）单月出错次数大于等于2次且小于5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次；
- （3）单月出错次数大于等于5次且小于10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 （4）单月出错次数大于等于10次且小于20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500元/次；
- （5）单月出错次数大于等于20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并要求乙方支付20,000元违约金；

8.16 乙方进行污泥运输的车辆未按甲方要求安装GPS设备或私自变更、调换GPS设备的，乙

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车次。本款约定的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50,000元。

8.17 乙方进行污泥运输的车辆未经甲方同意，在非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过磅点位进行称重的，甲方不予支付该车次的过磅及运输费用。

8.1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擅自拆卸封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本款约定的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50,000元。

8.19 经甲方核实，乙方存在弄虚作假虚报转移运输量或运输距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承担20,000元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款约定的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50,000元。

8.20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的索赔金额、甲方损失以及因索赔所发生的费用等，甲方有权在乙方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8.21 若乙方发生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违法行为，不得解除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8.22 甲方现场核查发现乙方污泥运输能力不足，运输过程不规范、不符合国家、行业及主管部门的规定，存在环保风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内完成整改并达标，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20,000元违约金。

8.23 乙方必须根据合同及附件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及附件及经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履行义务，视实际影响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2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当保持相应资质的有效性，且具备在东莞市提供运输服务工作的资格条件。如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资质条件丧失，导致无法承接委托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2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服务资格，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25 乙方必须积极响应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若受到相关部门的批评，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5,000元违约金，若因此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违法处罚的，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款约定的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50,000元。

8.2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20,000元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乙方将乙方本合同项下全

部/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导致安全事故或人身损害事故,造成甲方其他损失或甲方被认定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甲方损失,乙方还需足额赔偿。

8.27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单位的合法性、响应(报价)文件承诺的真实性、履约能力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资格条件、履约能力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报价文件承诺,是否已取得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许可资质或批复等。若发现乙方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报价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乙方未取得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必须的许可资质或批复的,或经现场核查乙方运输车辆、司机人员与响应(报价)文件不符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服务资格或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20,000元违约金。

8.28 运输服务期间,乙方应保持安全作业,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上路前应检查是否具备上路资格避免出现车辆故障而导致运输过程的中断;车辆应配置防火器具;驾驶人员运输前要充分休息,严禁超过4小时连续驾驶、严禁在接班前和运输工作中饮酒;到达处置点后应加强安全意识,杜绝围车堵门,保持甲方、污泥产生单位及厂区单位现场良好的治安环境及出入秩序。乙方违反前述任一要求的,每违反一处,需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款约定的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50,000元。

8.29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限期改正,如乙方拒不改正、怠于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20,000元的违约金。本款约定的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50,000元。另外,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8.30 如因乙方原因,引发法律纠纷案件,并导致甲方被牵涉其中,成为需承担法律责任的诉讼参与方(无论是作为第三人或被告),或因法律纠纷对甲方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则上述情形将被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50,000元;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损失),由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并将相关情况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收到法院参与诉讼通知之日视为乙方构成违约,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前述违约金、损失赔偿及情况报送主管部门的违约责任,即使甲方最终未被法院判决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免除前述违约责任。

8.3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按采购文件中承诺的事项履约,合同对违约责任有特别约定的,适用该特别约定;无特别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 **第九条 其它约定**

9.1 在合同期内，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要求做好运输工作，造成甲方、乙方、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提出或调整的日常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要求。乙方服务期间，出现不服从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提出或调整的日常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要求，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9.3 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上级单位调整污泥运输工作部署或应主管部门要求，需由甲方自行实施污泥运输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服务合同。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给予任何补偿或赔偿，甲方也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提前解除服务合同的，应至少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9.4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第三方以本合同服务侵权为由提起侵权主张，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符合知识产权规定，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以及甲方依法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等全部费用）。

9.5 自甲方提前解除服务合同书面通知中明确的合同终止之日起，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终止，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项目交接工作。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合同中的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违约金/费用、向政府部门支付的罚款等）。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

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如因为遭受不可抗力一方迟延通知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当赔偿由于通知迟延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乙方人员在甲方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具。乙方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甲方的监督。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过程中，如因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甲方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12.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后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5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发现同一种货物或服务存在有选择性的报价或不是固定的报价的，或存在多种理解方式的情况发生时，按最有利甲方的方式解释。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内容，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同具法律效力。合同条款与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等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解释为准，且乙方不得以附件内容冲突主张合同条款无效。

12.6 乙方确认：本合同中列明的乙方“地址”为有效的收件地址，甲方对乙方的相关通知、函件等可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该地址。甲方通过特快专递方式向乙方“地址”发出相关通知、函件等3日后，即视为有效送达。乙方更换地址的，应该在3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仍按合同中列明的乙方“地址”发出相关通知、函件等并视为有效送达。

附件：附件一：用户需求书；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附件三：阳光合作告知函。

甲方（盖章）：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中路

地址：

电话：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附件二：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中路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为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落实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进一步加强作业的安全管理，杜绝作业人员因安全管理不善而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保证甲、乙双方的财产和员工的人身安全不受侵害，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项目名称：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污泥运输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_\_\_\_\_

项目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 一、污水处理厂风险辨识

1、污水处理厂有限空间辨识，如：集水间、粗格栅间、提升泵坑、细格栅间、沉沙池、配水井、生化池、储泥池、送水泵坑、各类封闭或通风不良的井（ $\geq 1.5$ 米，含阀门井、污水井、雨水井、吸水井、旋流沉砂池、生化池（带封盖）、回流污泥泵房（带封盖）、剩余污泥泵房（带封盖）、储泥池、储粪池、密闭配水渠等，可能存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介质的井，不受深度限制）、封闭的管道、污水池、地下管道、自然通风不良的设备间、压力容器、密闭储药池、加药储罐等。

2、其他有限空间辨识，如：建筑施工未完工的地下暗室、管道及管道井等封闭、半封闭的设施及场所（地下隐蔽工程、密闭容器、长期不用的设施或通风不畅的场所等）等。

### 二、危害因素分析

实施作业前，乙方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列出危害因素清单，

乙方不能消除的危险因素、安全隐患有权拒绝作业，同时及时上报甲方，由甲方消除隐患，确认符合安全作业条件后，乙方方可作业。存在以下伤害类别的危害因素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中毒和窒息；高处坠落；淹溺；火灾；爆炸；物体打击；机械伤害；其它，如触电、坍塌、起重伤害、其它伤害等。

### 三、协议实施条款

1、“相关方”是指：在公司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在公司内从事各种公务活动和进行业务往来的外部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相关方”）。主要包括：

（1）依照与公司订立的有关合同，在公司内从事基建、设备安装、维修保养、运输、后勤服务、劳务输出以及其他承包各种项目的外来单位或个人。

（2）进入单位内进行商务洽谈、参观访问、工作检查、学习交流及其他各类公务活动的外来单位或个人。

（3）目前我司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保安人员、绿化环卫人员、安装施工人员、配送人员、参观人员等。

2、危险作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临水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断路作业、破土作业、吊装作业、盲板抽堵作业。（以下简称：危险作业）

3、进场前乙方应将本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进场人员花名册、携带进场的机具一览表、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印件报甲方。进场职工必须办好作业所在地所需办理的各种证件，不得使用未成年工、童工、超龄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

4、安全交底。每次进行危险作业等其他可能存在危险的作业前需由乙方的带班人员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5、乙方需完善并加强对相关方的的日常考勤管理，严格遵守厂区内对进出人员的管理要求。

6、乙方应在作业场所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员，并持有《安全管理员证》、《安全员证》等相关安全资质证书，对作业进行安全管理，并每月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每次进行维修作业等其他可能存在危险的作业前需由乙方的带班人员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7、乙方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8、乙方应制定与作业范围相适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

9、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告知牌及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应当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乙方安全员或代表签字。

10、乙方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1、乙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并应当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生产场所操作规程制度。

13、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接受和配合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现场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甲方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乙方必须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14、乙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乙方须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甲方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对由于乙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5、甲方有权对整个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检查乙方的执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对乙方作业中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检查乙方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16、乙方在作业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有违章现象发生、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接受甲方的正常安全管理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乙方作业中存在重大隐患或险情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直至隐患消除，若乙方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清退出场。

17、乙方作业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乙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伤或伤亡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乙方作业人员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甲方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8、乙方作业人员在甲方区域内存放工器具、危险的化学品或是易爆易燃物品等，并因此在甲方的区域内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治安事件等任何事故，造成乙方所属人员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善后事宜。若甲方代为承担相应责任的，有权全部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9、乙方作业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到厂区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活动内容包括不限于采摘水果、前往其他池体活动、攀爬构筑物等危险行为，出现人身损伤或伤亡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

20、在作业过程中，需要进行动土、动火、登高、吊装、断路、进入限制性空间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时，乙方的作业负责人、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必须现场确认，作业前报甲方。根据甲方的关于危险作业安全要求执行。

21、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负，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乙方要负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甲方。

22、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3、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乙方必须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 5M 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 10M 及以上。

③严禁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严禁占用、堵塞、遮掩、挪用、损毁、破坏或因装修作业等工作或其他原因导致消防设施设备损坏。

④作业场所的电动工具、电焊机等须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作业现场及居室、办公室内的用电设施必须符合要求，严禁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

⑥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要有良好接地。

⑦作业现场的危险区域，如临边、深坑、土方堆填区等，必须设置围栏和危险标志，夜间要设信号灯。

⑧乙方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乙方发生各类工伤事故，严禁隐瞒不报。

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主管领导。

⑨登高架子、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搭设完毕必须经乙方安全员或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从甲方接手及自行搭设的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做好日常维护与管理。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的拆除必须在接到专业工程师的作业指令后方可拆除，不得私自拆改任何安全防护设施。进行受限空间作业前，必须有作业票，先通风，检测氧气、有毒有害气体，确保符合作业条件，做好个人防护和专人监护后，方可进入。

⑩乙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乙方的电工、焊工、起重工、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4、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在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消除事故隐患。

25、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与监督，并应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乙方若有出现违反本协议“第三条，协议实施条款”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且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工程结算款/服务价款中扣除 2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

26、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在整改后仍违反协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第 25 条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

①乙方不能提供与项目相匹配的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员和设备设施的；

②乙方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的；没有向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

③乙方未对所属员工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的；

④在开展涉及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时，乙方未在作业前报甲方的；

⑤乙方违章作业或违章指挥作业的；

⑥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或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的；

⑦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⑧未制定与作业范围相适应的应急处置预案；

⑩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7、乙方需做好临水作业安全保障工作，临水作业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构筑物水面垃圾的打捞（含粗格栅、细格栅、生化池、沉淀池/二沉池；生化池、二沉池、滤布滤池、出水明渠、硝化池、反硝化池等构筑物）的池内清洗等。具体要求如下：

（1）乙方在实施临水作业时，需设一名或以上监护人员；作业存在多种危险作业情况下，需严格落实2人或2人以上为一组协同作业或交替作业，不能单独作业。

（2）危险作业前，必须检查作业工具是否完好，做好交底工作。

（3）危险作业时，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穿戴救生衣、安全绳（带）、水鞋、手套、不得穿拖鞋或凉鞋等），严格落实2人或2人以上为一组进行协同作业，不得单独作业。

（4）如遇阴雨及大雾、雷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禁止危险作业。

28. 乙方对作业过程中潜在的安全风险不明确的，不可盲目作业，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独自承担。

29.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 乙方声明：

乙方已认真阅读协议内容，对协议条款、现场的安全管理要求、安全风险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 附件三：

## 阳光合作告知函

项目名称：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试运行初期污泥运输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JS-2026-040）

\_\_\_\_\_：

为保证我集团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和鼓励诚信交易行为，防止腐败和商业贿赂发生，推动双方建立阳光合作关系，现将我方推行阳光合作的相关管理规定函告如下：

一、我方负责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和管理。

二、我方人员有责任向贵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的相关规定。

三、我方人员应本着诚实守信、公平公开、平等互利原则开展交易合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四、我方人员应廉洁从业，自觉抵制商业贿赂及不正当交易行为，在交易业务中涉及本人、亲属或其他相关人员时，应主动提请回避。

五、在业务合作过程中，我方人员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向贵方索贿、行贿，或为亲属、其他相关人员索取其他协助或服务；

（二）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收受贵方财物、服务，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以下统称“财物”），不得参加贵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廉洁的活动；

（三）擅自截留、挪用或侵占贵方财物；

（四）以各种形式参与民间借贷，帮助贵方过桥借贷；

（五）参与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

六、在业务合作期间，我方有权通过回访等方式监督阳光合作执行情况。贵方及贵方人员发现我方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行贿、索贿、受贿或其他违反阳光合作的行为，可及时向我方举报。

七、烦请贵方及贵方人员在投诉举报时，积极配合我方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提供联系方式等，便于我方纪检监察机构联系与调查核实。我方承诺对贵方的投诉举报人进行保密。

八、贵方投诉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我方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恶劣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向贵方反馈。

九、如贵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主动诱使我方人员作出本告知函第五点列明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我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方承担。

十、我方对如实举报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精神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 十一、其他

（一）本告知函所言“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经办人以外的与合作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办人的亲友。

（二）我方常设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1. **投诉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2. **投诉举报电话：**0769 - 23076092（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7:30）；

3.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北路16号水业大厦；

4. **邮编：**523000。

让我们共同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努力。

特此致函。

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阳光合作告知函回执

编号：JS-2026-040

我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阳光合作告知函》，  
承诺理解函告内容并告知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其中规定。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响应须知

### 一、项目费用说明

供应商应按询比文件的具体要求，并结合企业的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响应（或报价）。所报的价格须包含为完成询比文件所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销项税额除外），并应独立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相应风险。

###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1. 报价表；
2. 项目响应声明；
3. 承诺函；
4. 资格要求；
5. 供应商财务状况；
6. 标准化体系认证；
7. 供应商业绩情况；
8. 企业运输能力资料；
9. 用户响应偏离情况；
10. 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 三、响应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封口位置盖公章。

2. **响应文件递交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2份，副本可为正本盖章后复印本。**若响应文件装订成册，需同时提供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U盘或DVD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电子文件”内（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3. 除响应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响应人法人公章。

4. **密封好的响应文件，应于询比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人指定的递交地点，否则视为放弃参与本项目。**

### 四、响应有效性说明

1. **响应人不符合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或基本条件[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 **响应人的不含税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不含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 供应商未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相应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4. ①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响应文件不足三家，公开询比采购失败。②在实行公开询比过程中，合格供应商只有两家，但询比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且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③当公开询比合格供应商只有一家，采购失败。

5. 当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主动放弃成交资格，或经采购人和供应商核实确认其并未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时，采购人有权顺次确定综合评分次高的实质性满足需求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我司有权重新进行采购。

6. 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报价；②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报价。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报价均无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分支机构响应的，除满足响应文件资格要求外，须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专项授权委托书，授权范围需明确参与项目报价、投标及合同签订等相关活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格式自拟，如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 五、合同签订说明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与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或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或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或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或东莞市莞水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或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或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同。

#### 六、评审内容

采购人将组织评审小组，对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由商务部分（财务状况、标准化程度、业绩、企业运输能力）、技术部分（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拟投入运输的车辆的使用年限、拟投入的运输人员、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和价格部分得分相加得出。评审小组将根据以下评分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商务	40分
2、技术	30分
3、价格	30分

##### (1) 商务：总分4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供应商2022年-2024年三个年度，每具有1个年度盈利的得1分，满分3分。 备注：盈利指净利润为正数（非零、非负数），供应商应提供2022年、2023年、	3分

		2024年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以对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	
2	标准化程度	<p>(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3)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或GB/T45001-2020，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备注：供应商应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认证证书（需显示网址cx.cnca.cn）”，否则不得分。</p>	3分
3	业绩	<p>1、对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1月1日或以后）承接过运输服务项目的业绩，按下列情况评分，本项满分18分。</p> <p>(1) 单项合同运输服务对应金额<math>\geq</math>6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3分。</p> <p>(2) 30万元<math>&lt;</math>单项合同运输服务对应金额<math>&lt;</math>6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2分。</p> <p>(3) 6万元<math>&lt;</math>单项合同运输服务对应金额<math>\leq</math>3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1分，本子项满分6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上述第1项业绩中运输货物为污泥的，在上述得分基础上进行加分，本项满分4分。其中：</p> <p>(1) 每项【单项运输合同金额<math>\geq</math>60万元】的业绩加1分；</p> <p>(2) 每项【30万元<math>&lt;</math>单项运输合同金额<math>&lt;</math>60万元】的业绩加0.5分，</p> <p>(3) 每项【6万元<math>&lt;</math>单项运输合同金额<math>\leq</math>30万元】的业绩加0.2分，本子项满分1.2分。</p> <p>备注：</p> <p>(1) 业绩须同时提供①运输服务项目合同复印件（合同服务提供方为供应商），②已提供服务任意一张发票复印件（发票开具日期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否则不得分；</p> <p>(2) 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服务内容必须具有运输服务、合同运输服务对应金额）的，还需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说明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p>	22分

		<p>(3) 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服务发票金额统计表和发票复印件；</p> <p>(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供应商完成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p>	
4	企业运输能力	<p>(1) 根据供应商的自有驾驶员数量进行评审：供应商的自有驾驶员数量累计达到15人的，得1分；在上述基础上，自有驾驶员每多1人的加1分，本项满分6分。</p> <p><b>备注：</b></p> <p>(1) 须提供驾驶员有效期内的A2驾驶证。</p> <p>(2) 供应商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污泥运输人员清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2025年12月至2026年2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驾驶证复印件，提供的运输人员清单、驾驶证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中人员名称必须一致，如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评审证明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无法准确判断相关评审信息，不得分。</p>	12分
		<p>(2) 根据供应商的运输能力进行评审：供应商的运输车（要求车厢必须密封防渗漏）数量累计达到15台的，得1分；在上述基础上，运输车（要求车厢必须密封防渗漏）每多1台的加1分，本项满分6分。</p> <p><b>备注：</b></p> <p>(1) 自有的运输车的须提供：①车辆行驶证复印件；②车辆照片/图片（照片/图片须清晰显示拍摄时间为2026年1月1日或以后）。</p> <p>(2) 委托第三方运输的须提供：①运输合同复印件；②受托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③车辆道路运输证复印件；④车辆行驶证复印件；⑤车辆照片/图片（照片/图片须清晰显示拍摄时间为2026年1月1日或以后）。</p> <p>(3) 未提供或者提供信息不全或证件无效的相应车辆不得分。</p>	

(2) 技术：总分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	对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满分；每一处负偏离，扣2分；同时参照其响应文件中技术资料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供应商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每处扣5分；本项最低分为0分。	10分
2	拟投入运	对运输管理方案中，投入作业污泥运输车辆（要求车厢必须密封防渗漏）的使用	10分

	<p>输的车辆的使用年限</p>	<p>年限进行评审，满分为10分，最低得0分。</p> <p>(1) 拟投入污泥运输车辆使用年限小于5年的数量<math>\geq</math>20辆，得10分；</p> <p>(2) 15辆<math>\leq</math>拟投入污泥运输车辆使用年限小于5年的数量<math>&lt;</math>20辆，得7分；</p> <p>(3) 10辆<math>\leq</math>拟投入污泥运输车辆使用年限小于5年的数量<math>&lt;</math>15辆，得4分；</p> <p>(4) 5辆<math>\leq</math>拟投入污泥运输车辆使用年限小于5年的数量<math>&lt;</math>10辆，得1分。</p> <p>(5) 拟投入污泥运输车辆中使用年限大于10年，每辆扣1分，最低得0分。</p> <p><b>备注：</b></p> <p>需提供车辆营运证（或道路运输证）、行驶证的复印件（采用半挂牵引车+半挂车组合车型的，必须同时提半挂供牵引车行驶证和半挂车行驶证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和清晰显示车头和车尾车牌号的车辆的照片打印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证件业主（户）名称（所有人）必须是供应商。车辆使用年限以车辆行驶证中注册日期为依据（多个行驶证的按注册日期较早的日期为准），如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评审证明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无法准确判断相关评审信息，不得分。</p>	
3	<p>拟投入的运输人员</p>	<p>对响应方案中，投入驾龄超过5年（含5年）的运输人员数量进行评审，每一位驾龄超过5年（含5年）的运输人员得0.5分，满分为5分。</p> <p><b>备注：</b></p> <p>(1) 驾龄按取得A2驾驶证的年份计算，驾龄不足5年的运输人员数量不列入评审。</p> <p>(2) 供应商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污泥运输人员清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2025年12月至2026年2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驾驶证复印件，提供的运输人员清单、驾驶证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中人员名称必须一致，如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评审证明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无法准确判断相关评审信息，不得分。</p>	5分
4	<p>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p>	<p>对供应商临时污泥转移运输量急剧增加、发生交通事故、污泥散落、泄漏需紧急换车转移及环境污染防治等横向比较后进行评审：</p> <p><b>优：</b>应急预案详实且完整，能够全面覆盖所有可能发生的应急情况，并对每一类应急情况制定了详尽且具有操作性的保障措施，并给出了详细可行的解决方案，能有效指导现场处置行动，确保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得[5-4.5]分；</p> <p><b>良：</b>应急预案较为完整，对各类应急情况制定了具体的保障措施，并给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能够考虑到了大部分情况下可能发生的问题，在少数特殊情况下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或存在一些细节上的不足，但总体上仍能较好地指导现场处置行动，有效控制事故的发展，得(4.5-3.5]分；</p>	5分

		<p><b>中：</b>应急预案基本完整，对一般应急情况制定了相应的保障措施，并给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但解决方案需要进一步完善以提高其指导性，得(3.5-2]分；</p> <p><b>差：</b>应急预案不完整或缺少合理性，对各类应急情况的保障措施不够具体，无对应的解决方案，可预判服务期间发生应急情况时会出现频繁的负面问题，得(2-0]分。</p> <p><b>备注：</b>供应商方案的不同内容分别符合评审内容中不同档次得分要求的，评审时优先按较低的档次计分（即若供应商方案部分内容符合“优”的得分要求，另一部分内容符合“中”的得分要求时，应按“中”的档次考虑计分）。</p>	
--	--	--	--

备注：

①表中“[”代表闭区间，“]”代表闭区间，如[0, 1]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1。表中“（”代表开区间，“)”代表闭区间，如（1, 2]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1且小于等于2。

②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③对于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表决确定该项的评分。

**(3) 价格评分：总分30分**

A、根据有效响应人的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响应人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服务单位报价}) \times 30$$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 综合得分排名**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 F2 + \dots + Fn$$

F1、F2、……Fn分别为商务、技术和价格的得分。

**评审说明：**

1. 评审小组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2. 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得分由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3. 供应商的总得分为商务、技术、价格三部分得分之和。

4. 评审小组将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响应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响应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响应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响应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审小组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响应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5. 所有供应商均须承诺，其为参与本项目评分所提交的全部证明材料、案例、方案等内容均真实、有效、合法。如有任何失信或弄虚作假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采购人据此作出的相应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其成交资格）。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试运行初期污泥运输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不含税报价 [单位：元/(吨·公里)]	人民币（小写）：_____
完成时间	详见用户需求书。
供应商纳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的税率	_____%
备注	<p>1. 本次所报价格为不含销项税额，包含供应商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p> <p>2. 不含税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不含税最高限价 <b>0.885</b> 元/（吨·公里），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p>3. 上述报价数值如需保留小数点后 3 位，从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p>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项目响应声明

### 响应声明

我方已详细查阅了询比文件的所有内容，对询比文件中的“第二章 用户需求”和“第三章 合同条款”完全响应。一旦我方成交，将保证按质、按量、按期地完成项目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存在成交后放弃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报价文件或存在实际服务质量低于询比文件要求或报价文件承诺的标准等情况的，我公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公司按照合同条款追究责任，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无法执行的，按不含税最高限价5%支付违约金（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支付），如不上缴违约金的，列入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黑名单”，取消二年内参加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的报价资格。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承诺函

致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为贵公司比选的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试运行初期污泥运输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的报价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获得成交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贵公司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公司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贵公司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公司承诺服从贵公司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贵公司的安全监督检查，我公司提供到贵公司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贵公司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公司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贵公司，经贵公司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公司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贵公司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公司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公司自行承担责任。

5、我公司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公司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公司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公司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贵公司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贵公司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我公司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品。我公司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公司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人员在贵公司场所遵守贵公司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贵公司的监督。我公司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贵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贵公司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公司负责，贵公司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7、我公司承诺协助和指导贵公司进行货物的储存，对贵公司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8、我公司车辆在贵公司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公司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贵公司（含其人员）、我公司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9、如我公司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公司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

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我公司全部承担责任。

10、因我公司原因，造成我公司损失，由我公司自负，给贵公司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贵公司。

11、非因贵公司原因，造成我公司损失的，贵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贵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公司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公司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公司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公司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公司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公司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公司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公司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贵公司主管领导。

13、我公司承诺接受贵公司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公司违约，贵公司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公司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公司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贵公司损失的，我公司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公司提交的履约担保。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 4. 资格要求

4.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2资格业绩【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份运输服务项目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月1日或以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服务完成情况	服务质量情况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 (1) 业绩必须附合同复印件。若合同无法反映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服务内容的，还需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
- (2) 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满足下列条件：①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月1日或以后；②合同服务内容为运输服务。
- (3) 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业绩，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5. 供应商财务状况表格式

### 供应商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22				
2023				
2024				
总计				

备注：需提供对应年度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供应商财务状况表；若响应供应商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作无效响应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标准化体系认证

## 7. 响应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2023年1月1日或以后）承接的运输服务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主要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服务完成 情况	服务质量 情况	业主联系 人及电话	备注

备注：

- (1) 业绩按单项合同采购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
- (2) 业绩必须附合同复印件；
- (3) 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完成运输服务的发票金额统计表和服务发票复印件；
- (4) 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的，还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
- (5)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已完成运输服务发票金额统计表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					
发票抬头（合同买方）					
序号	发票名目	发票金额	发票号码	发票所属时期	备注
1					
2					
3					
...					
发票金额合计					

### 备注：

- (1) 供应商提供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合同时，须同时提供本统计表及服务发票复印件，本统计表及服务发票复印件应后附于合同复印件。
- (2) 发票抬头应为合同买方，收款人应为响应供应商，且发票名目、所属时期应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否则不计分。
- (3) 发票合计金额视为供应商所提供该项运输服务业绩的合同金额，并按此金额进行评审。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2023年1月1日或以后）承接的  
运输服务（运输货物为污泥）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主要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服务完成 情况	服务质量 情况	业主联系 人及电话	备注

备注：

- (1) 业绩按单项合同采购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
- (2) 业绩必须附合同复印件；
- (3) 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完成运输服务的发票金额统计表和服务发票复印件；
- (4) 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的，还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
- (5)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已完成污泥运输服务发票金额统计表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					
发票抬头（合同买方）					
序号	发票名目	发票金额	发票号码	发票所属时期	备注
1					
2					
3					
...					
发票金额合计					

### 备注：

- (1) 供应商提供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合同时，须同时提供本统计表及服务发票复印件，本统计表及服务发票复印件应后附于合同复印件。
- (2) 发票抬头应为合同买方，收款人应为响应供应商，且发票名目、所属时期应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否则不计分。
- (3) 发票合计金额视为供应商所提供该项运输服务业绩的合同金额，并按此金额进行评审。

## 8. 企业运输能力

### (1) 拟投入的自有驾驶员

说明：自行编写。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清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2025年12月至2026年2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驾驶证复印件，提供的运输人员清单、驾驶证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中人员名称必须一致。

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及运输人员清单表

运输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驾驶证类型	取得驾驶证日期	驾龄（年）	备注

备注：

- (1) 此表格式供参照，供应商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 (2) 驾龄按取得A2驾驶证的年份计算。

## (2) 拟投入的运输车辆

说明：应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评标工作大纲技术评审细则的要求，自行编制。

序号	车牌号（半挂牵引车+半挂车组合车型的，需同时提供牵引车和半挂车车牌号）	所有人	货车类型	核定载质量（吨）	强制报废期止时间	是否可直接用于污泥（含水率约80%）运输	备注

备注：

- 1、按运输车辆的使用年限从少到多的顺序排列，本表的附件严格按照本表的顺序放置。
- 2、需提供车辆营运证（或道路运输证）、行驶证的复印件（采用半挂牵引车+半挂车组合车型的，必须同时提供半挂牵引车行驶证和半挂车行驶证复印件）和清晰显示车头和车尾车牌号的车辆照片打印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证件业主（户）名称（所有人）必须是响应供应商。

## 9. 用户响应偏离

###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询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二	运输服务费			
2	三	污泥运输量确认及资料要求			
3	四	双方权利义务			
4	五	服务要求			
5	六	其他说明			
6	七	考核办法			
7	八	付款方式			
<b>用户需求书“★”条款汇总：</b>					
1	五、服务要求	<p>★2、服务单位需单独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运输能力不低于400吨/日，且具备大于400吨/日，达到调试期高峰值1200吨/日的应急运输能力；（2）因服务单位的运输能力不足而影响采购人、相关污水处理厂以及污泥脱水减量化措施的正常生产运营，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单位赔偿采购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有权终止合同。</p> <p>★7、服务单位承诺使用的车辆必须安装GPS，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的要求，以防止偷排偷倒，或违约使用车辆。运输车辆的GPS定位系统，应能直接与采购人在线监管平台对接，实时显示污泥运输轨迹等信息。在运输过程中，服务单位应保证GPS定位系统能正常接收信号，运输全程纳入定位管理，若运输过程中出现信号无法正常连接或中断的，期间发生交通运输事故或运输过程中导致环境污染的，服务单位须负主要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行政和经济法律责任。</p>			

备注：

(1) 供应商应对照询比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其中“一、项目概况”除外），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询比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有“★”条款须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未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询比文件要求。

(2) 偏离情况（响应文件对询比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询比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询比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询比文件的要求。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询比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询比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供应商可将反映服务能力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 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